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中创赛【2024】字第 323 号



第 19 届 中国好创意大赛

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 简称 3C 大赛或“中国创意挑战大赛”

超高清 4K/8K 类专项赛道简章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简称 3C 大赛或“中国创意挑战大赛”，是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分析报告》赛项，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数字艺术、数字设计、数字创意、数字媒体以及数字技术创新领域各专业综合类规模大、跨学科、多专业、参与院校多、影响广泛的权威赛事，更是我国第一个将比赛上升到哲学高度的赛事，还是第一个免费为参赛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与存证的大赛。

超高清视频是继视频数字化、高清化之后的新一轮重大技术革新，将带动视频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发生深刻变革，超高清视频产业快速发展，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驱动以视频为核心的行业智能化转型、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具有重大意义。中国好创意遵循“4K 先行，兼顾 8K”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总体方针，致力于发掘超高清视频及其与行业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的杰出案例与设计方案，特此开设超高清 4K/8K 专项赛道。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承办单位：

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

中国（成都）超高清创新应用产业基地

四川传媒学院数字媒体与创意设计学院

二、征稿对象

国内外院校个人及团队、工作室、实验室、联合创作室等均可参加

*专项赛直接进入国赛评选，无需经过分赛区评选。

三、投稿范围

1、超高清 4K/8K 摄影作品：

本类别旨在展现自然风光之瑰丽、人文景观之韵味、城市风貌之独特以及民族文化之深厚。通过极致的细节与宏大的视角，激发观众对生活细节的感悟、对文化深度的探索以及对艺术美学的无限向往。

提交作品要求：

输出格式：HEVC/H.265 编码、MOV 或 MP4 封装，时长不低于 3 分钟。

分辨率：超高清 4K/8K 视频的分辨率达到或超过 3840×2160、7680×4320 像素，帧率不低于 50 帧/秒；

色彩采样率：达到 4:2:2、4:4:4:4；色彩深度超过 10bit；色域满足 BT.2020 标准；支持 HLG(Hybrid Log-Gamma) 或 PQ (Perceptual Quantizer)，码率应根据具体应用场景进行调整，不低于 100M。

2、超高清 4K/8K 创新与运用：

本类别聚焦于超高清 4K/8K 在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运用案例与设计方案：4K/8K 数字作品、4K/8K 沉浸式/虚拟现实/AI/AR/VR 等作品，超高清与文教娱乐、医疗健康、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融合运用案例与设计方案等。

提交作品要求：

动态作品：作品分辨率达到或超过 3840×2160 像素，4 张作品截图、如有具体运用场景可拍摄 30 秒以上 1920×1080 像素以上运用案例视频进行补充。

设计类方案：研究内容与研究成果需为超高清 4K/8K 在各领域创新运用、融合发展紧密相关，设计思路与方案保持原创性与合理性，能为推动超高清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提供创意或可执行方案。设计方案包含标题、正文或阐述（不少于 3000 字）以及图标说明，提交格式为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

四、作品提交平台

请在大赛官网 www.cdec.org.cn，统一报名与上传作品。

***大赛报名与投稿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7:00 止；**

五、咨询方式

官方咨询电话：

周老师，师老师：010-89576608，18513190168

（*请于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拨打咨询）

六、参赛注意事项

（一）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等，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

（二）作品必须为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方可投稿。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凡涉及抄袭、剽窃、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参赛者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承

办单位及组委会无关，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教育部对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如作品涉嫌造假，所在学院将受到严重批评，学科、专业、科研等，均会受到影响，请不要为母校带来负面影响）；

（三）参赛作品必须是围绕本简章内命题创作的作品。大赛不接受其它国家级或国际级赛事已经获奖的作品；

（四）以上问题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有抄袭、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将取消入围资格；若为获奖作品，则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组委会对大赛提交的作品，有进行学术交流、商展、宣传、使用推广、产业转化代理等权利；

（六）本次比赛按自愿原则参加，赛事期间按民法典风险自担；

（七）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